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回避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拓宽信用资金的来源，同时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晏明、区健镔、黎敬良、陈艳梅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